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2230 号理财计划

说明书（产品代码：52230）

重要须知：

本产品说明书为《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招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招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以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说明书招商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涉及衍生产品投资。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不保证理财浮动收益部分，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及固定收益部分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分为固定收益部分和浮动收益部分。理财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沪深 300 指数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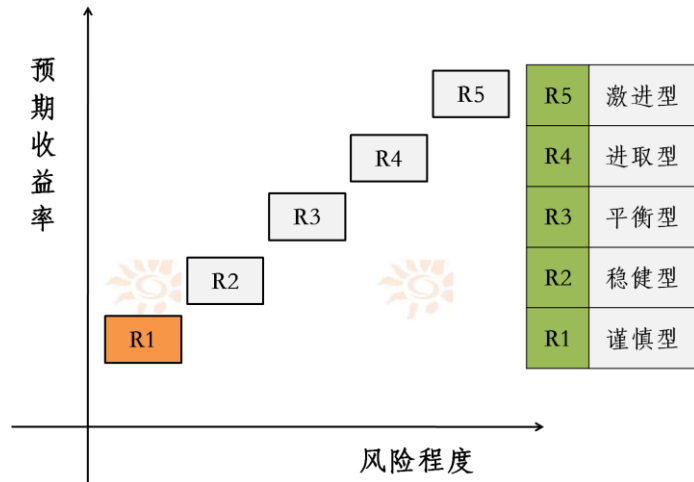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具体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产品风险评级 PR1



(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股票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投资比例区间

本理财计划理财本金 100% 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和货币市场。

基本规定

| | |
|---------|---|
| 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2230 号理财计划（代码：52230） |
| 理财币种 | 人民币 |
| 本金及理财收益 | 如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本理财计划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 4.55%。具体请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
| 理财期限 | 97 天 |
| 提前终止权利 |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

| | |
|---------|---|
| 认购起点 |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起点份额为 5 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 |
| 申购/赎回 |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
| 认购期 | 2014 年 10 月 27 日 9:00 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1:00。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
| 登记日 |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
| 成立日 | 2014 年 10 月 31 日。 |
| 结算日 | 2015 年 2 月 3 日。 |
| 定盘价格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 http://www.sse.com.cn ）公布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沪深 3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300”。 |
| 期初价格 | 登记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
| 期末价格 | 结算日当日的定盘价格 |
| 到期日 | 2015 年 2 月 5 日。到期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及纽约公众假日顺延。 |
| 发行规模 |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以下“ 理财计划认购 ”。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详细内容见以下“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 |
| 清算期 |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
| 收益计算单位 | 每 1 万份为 1 个收益计算单位，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 购买方式 | 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请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
| 节假日 | 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纽约公众假日。 |
| 对账单 |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
| 税款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日，则招商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向客户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如有，下同）。

理财浮动收益率与股票指数价格水平挂钩。本理财计划所指股票指数价格为沪深 300 指数市场交易价格。理财收益率为扣除理财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理财收益率。

关于股票指数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股票指数价格按照观察期内的每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页（<http://www.sse.com.cn>）公布沪深 300 指数收盘价；沪深 300 指数的证券代码为“000300”。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 理财收益率的确定

理财收益率（年化）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817%（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理财计划期限} \div 365$$

(2)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55%（年化），在此情况下，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的计算公式为：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理财计划期限} \div 365$$

4. 理财收益的测算方法

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理财计划直至到期日，招商银行在到期日向该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理财收益：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text{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times \text{理财收益率}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 = 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投资者认购总份额 ÷ 收益计算单位份额
实际理财天数是指理财计划成立日至到期日期间的天数。

5. 理财收益的测算示例(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本理财计划的股票指数期初价格为 2,470.00；假设理财计划期限为 150 天；

(1)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为 2,667.60，高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817%。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4.817\% \times 150 \div 365 = 197.96 \text{ 元人民币}$$

$$\text{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97.96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9,898.00 \text{ 元人民币}$$

(2)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为 2,300.00，低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55%。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4.55\% \times 150 \div 365 = 186.99 \text{ 元人民币}$$

$$\text{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86.99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9,349.50 \text{ 元人民币}$$

(3) 若股票指数期末价格为 2,470.00，等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55%。某客户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 元人民币，则客户的理财收益计算如下：

$$\text{每收益计算单位理财收益} = 10,000 \times 4.55\% \times 150 \div 365 = 186.99 \text{ 元人民币}$$

$$\text{客户获得的理财收益} = 186.99 \times 500,000 \div 10,000 = 9,349.50 \text{ 元人民币}$$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相关费用

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收取销售费用，销售费率为 0.10%/年。

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理财计划到期日，招商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 理财本金和应得的理财收益，该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于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计划认购

1. 认购期：2014 年 10 月 27 日 9:00 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1:00。

2. 本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3.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

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招商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登记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4. 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认购终止。

5.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6. 认购手续：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当地营业网点或招商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认购。

7. 认购撤单：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风险示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

理财收益取决于所挂钩沪深 300 股票指数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理财收益的风险示例

理财收益取决于股票指数的价格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1) 有利情况：股票指数期末价格高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817%（年化）

(2) 不利情况：股票指数期末价格等于或低于期初价格，则理财收益率为 4.55%（年化）

2. 理财计划不成立的风险示例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并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的公告，且招商银行将于原定理财计划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结束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如果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除无法获得本理财计划约定的投资收益外，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信息公告

1. 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关于挂钩沪深 300 指数的期初价格和约定区间，招商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果在成立日，约定的挂钩沪深 300 指数期初价格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确定沪深 300 指数价格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指数价格水平，并尽快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招商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理财计划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5. 其他招商银行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招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招商银行如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及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相关事项说明

1、本理财计划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招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 52230 号理财计划 风险提示书(产品代码：52230)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认购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不保证理财浮动收益部分，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招商银行承诺理财本金及固定收益部分保证，超出招商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分为固定收益部分和浮动收益部分。理财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理财浮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2.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赎回权利。

4.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者的收益与沪深 300 股票指数价格水平挂钩，理财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投资者认购。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或到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7.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理财计划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具体参见“本金及理财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